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 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調查處理要點

- 一、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訂定。
- 二、為提供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以下簡稱本分局)所屬人員，免受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及其他相關措施，建立性騷擾事件申訴管道，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權益，依「性騷擾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準則」、「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訂定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調查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三、本要點適用於本分局各組、室、中心、派出所、隊(分隊)員工間或員工與非本分局各組、室、中心、派出所、隊(分隊)人員之間所發生性騷擾或申訴性騷擾事件。派遣勞工如遭受本分局員工性騷擾時，本分局將受理申訴並與派遣事業單位共同調查，將結果通知派遣事業單位及當事人。
- 四、本要點所稱性騷擾事件申訴案件，係指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三條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七條規定，受理有關性騷擾事件申訴之案件。
- 五、本要點所稱主管機關，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申訴案件，為新竹縣政府勞工處;依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申訴案件，為新竹縣政府社會處。
- 六、本分局得依此要點訂定並公開揭示性騷擾防治措施，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一) 防治性騷擾之政策宣示。
 - (二) 加害人懲處規定。
 - (三) 當事人隱私之保密。
 - (四) 其他性騷擾防治措施。

七、本分局於知悉有性侵害或性騷擾之情形時，即應採取立即且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下列事項：

- (一) 保護被害人之權益及隱私。
- (二) 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
- (三) 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

八、本要點所稱性騷擾，係指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規定之行為。

性侵害、性騷擾行為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者，不適用本要點。

九、受理性騷擾案，處理權責分工及程序如下：

(一) 本分局人員涉性騷擾，由第三組（防治組）受理、第二組（督察組）調查；涉告訴案者，於調查完後由本分局偵查隊移（函）送。

(二) 涉及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申訴案件，被害人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年內提出申訴。

(三) 申訴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必要時並得以口頭、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但應於十四日內以書面補正：

1. 被行為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機關或就學單位、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
2. 有法定或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機關、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如為委任代理人並應檢附委任書。
3. 申訴事實發生日期、內容、相關事證或人證。
4. 申訴之年、月、日。

(四) 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於案件審議期間欲撤回申訴者，應由申訴人以書面為之，於送達本分局後即予結案，並不得就同一事件再行提出申訴。

(五) 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1.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經通知補正，仍未於十四日內補正。

2. 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另涉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案件申復程序已完成者亦同。

3. 提起申訴逾申訴期限者。

4. 未具真實姓名或住址者，經通知十四日內補正仍未補正者。

十、本分局為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組成性騷擾申訴案件調查小組（以下簡稱調查小組）：

（一）調查小組置委員六人至八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分局分局長指定副分局長兼任，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

（二）本分局第三組組長、第二組組長擔任當然委員外，餘委員由分局長就本分局員工聘（派）兼任之，其中女性委員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並得視需要聘請社會公正人士、專家、學者擔任委員，另第二組查勤區巡官為列席人員，不計入代表人數內。

（三）調查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分局第三組組長兼任，承召集人之命；幹事一人，由本分局家庭暴力防治官（性騷擾業務承辦人）兼任之，收受申訴案件及會議秘書作業。

（四）調查小組之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出席會議之專家學者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交通費。

（五）調查小組開會時，應有委員半數以上出席方得開會，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召集人。對決議有不同意見者，得列入紀錄，以備查考。

十一、性騷擾事件調查人員迴避原則：

（一）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調查人員在調查過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

1.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2.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關係者。

3.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4.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 (二) 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調查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1. 有前款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2.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 (三) 前款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調查小組提出，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 (四)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委員會就該申請事件為準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 (五) 調查人員有第一款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調查小組命其迴避。

十二、調查小組調查性騷擾事件時，應依下列調查原則為之：

- (一) 性騷擾事件的調查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與人格法益。
- (二)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
- (三) 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之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 (四)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豐富者協助。
- (五) 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 (六) 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七) 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它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如有洩密時，應依刑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八) 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查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十三、性騷擾申訴案件如經本分局審查不受理時，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副知相關主管機關。

十四、性騷擾事(案)件如非本分局應受理之性騷擾申訴案件，應依適用法律為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於七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被害人或加害人所屬機關(單位)處理。

十五、調查時程：

確認受理之申訴案件，調查小組應申訴或移送到達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書面通知當事人。

十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調查小組得決議暫緩調查及審議：

(一) 申訴人提出暫緩審議之請求。

(二) 性騷擾案件已進入偵審程序或已移送監察院調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者。

(三) 其他有暫緩調查及評議之必要者。

調查小組決議暫緩調查及審議，不受本要點第十五點結案期限之限制。

十七、調查結果通知及救濟途徑：

(一) 有關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本分局將以書面通知當事人調查及處理結果(含理由)。對調查結果有異議者，當事人為公務人員，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向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出救濟；當事人為非公務人員，得於二十日內向新竹縣政府(勞工處)提出再申訴，經結案後，不得對同一事由再提申訴。

(二) 有關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調查及處理結果應以書面作成決議，並將調查結果通知雙方當事人及新竹縣政府社會處，書面內容應包括處理結果之理由、提起救濟之期限及受理機關。當事人如不服調查結果，得於調查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

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新竹縣政府(社會處)提出再申訴。

十八、懲處、追蹤、考核及監督：

- (一)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應視情節輕重作成調整職務、懲處、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並以書面移送人事單位依規定辦理懲處或移送相關單位執行有關事項，並予以追蹤、考核及監督，避免再度性騷擾或報復之情事發生。
- (二) 本分局不得因員工提出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
- (三) 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本分局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協助轉介至相關專業機構，進行心理輔導或法律協助。
- (四) 本分局每年應定期舉辦或鼓勵人員參與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並於員工在職訓練，合理規劃性別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

十九、分局長涉及性騷擾事件，其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者，準用上級機關相關規定辦理；適用性騷擾防治法者，應向主管機關（新竹縣政府）提出申訴。

二十、本分局設置受理性騷擾專線電話、專用信箱、電子信箱等申訴及建言管道如下：

專線自動電話：03-5528663

專線警用電話：735-3313

專線自動傳真：03-5528663

專用信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收（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博愛街16號）

電子信箱：kevin563@hchpb.gov.tw

性騷擾事件，由本分局防治組（第三組）受理後，依相關規定辦理後續事宜。

二十一、本要點自發布日實施。